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師教學知能及提升辦學績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制度實施三級三審機制，由授課教師、科務(中心)會議至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逐層檢核。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各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教育目標、科(中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視需要召開課程或教學品質諮詢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等教學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發展規劃，並依所對應之課程大綱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且依其課程教學計畫、教學評量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等教學資料，定期檢核、回饋與持續改進。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手冊」，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流程與管控，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評量計畫及成果報告至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